

厚大 司考

厚大司考名师题库

厚大出品
杨帆 编著

2014 版
国家司法考试

杨帆

国际法·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题库

★ 演绎常考题型
★ 直击必考考点
★ 点拨解题思路
★ 捕捉命题动态

智慧积淀 倾力之作

不只是题库，更是知识的升华与经验的分享
没有捷径，唯有在问答间领悟，在对与错中一往无前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国际法·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题库

厚大出品
杨帆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杨帆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题库/杨帆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3

(厚大司考名师题库)

ISBN 978-7-5093-5256-4

I. ①杨… II. ①杨… III. ①国际法-法律工作者-资格

考试-习题集②国际私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习题集

③国际经济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习题集IV. ①D9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0174 号

策划编辑:李连宇

责任编辑:唐鹂

封面设计:杨泽江

杨帆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题库 (2014 年版)

YANGFAN GUOJIFA · GUOJI SIFA · GUOJI JINGJIFA TIKU (2014 NIANBAN)

编著/杨帆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100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1 字数/213 千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256-4

定价: 31.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66820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用心做好题——代前言

本套题库凝聚了众多法学教育一线名师的智慧和心血，集中反映了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方向与理论热点。其中，不仅蕴含着他们对命题点与命题方式的深入理解与全面把握，更有对解题方法与技巧的精妙讲解，以及法律推理过程的生动再现。因此，本书既是司法考试的必备用书，也是广大法学院校学生们的重要学习资料。

这本三国法题库由杨帆老师独著，是其多年授业的智慧结晶，体现了她对三国法理论和命题的深刻认识与独到见解。本书特点突出：

其一，权威。本书试题是杨帆老师在历年授课中积累下来的精华，是对三国法考试重点的全新演绎，以及对新增考点和法律法规的深度探析。

其二，实用。指点三国法试题的解题门径，点拨常见陷阱与命题方式，培养灵活、缜密的法律分析与判断能力。并特设“解题攻略”，传授解题方法与技巧。

其三，准确。以最少量的试题覆盖本学科命题点，准确把握命题方向。讲解到位，直击要害。

相信本书会助您巩固所学，查漏补缺，加深理解，并提高解题能力。

祝您成功！

以师为镜，让法律梦想照进现实

You will when you believe!

序 言

这是一本专门为司法考试“三国法”复习编写的习题集，所有试题、答案和解析均由作者亲自编写，试题的题干和选项设计完全符合司法考试命题的特点。题库按照司法考试大纲的章节顺序编排，并标明了每一道习题所对应的考点，以便考生通过做题来消化和巩固所学的知识点。

在做题之前，了解一下国际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历年真题的特点是非常必要的，这样才能有针对性的复习备考。

国际法真题的特点是：其一，考点覆盖面广且非常灵活。国际法每年试题并不多，但会覆盖大纲至少七章，因此国际法没有绝对的重点。不过国际法的试题虽然面广但难度并不大。其二，试题比较偏重历年考查的空白点。国际法考点多，但每年试题量并不大，因此还有部分知识点没有在历年考题中出现，这就成为之后各年试题重点考查的对象。其三，比较注意对热点问题的考查。国际法实务性很强，每年都有当年热点事件直接或间接的转化型试题；其四，法条考查比较固定。为了增加这个部门法和普通司法从业人员的联系，近几年国际法的试题明显增大了考查法条的比例，但由于国际法涉及的法条并不多，因此法条考查比较固定，《国籍法》、《出境入境管理法》、《缔结条约程序法》、《引渡法》等成为反复考查的内容。针对国际法司法考试的上述特点，考生在复习国际法时，首先应理解其基本理论知识，特别是国际法的主体制度、国际责任、空间法、国际法上的个人、外交关系法以及条约法等命题人比较青睐的知识点；在理解的基础上整理并比较记忆这些知识点；最后通过一定量的试题训练来检查是否能灵活并准确地应用这些知识点。此外，在考前适当注意查找一下国际法的考试空白点和当年热点事件可能转化的知识点，可以提高这个部门法的得分。

国际私法本身是一门内容多、理论多的学科，但司法考试对其考查相对简单，试题的显著特点是侧重于对基本概念和重点法条的考查，考点重复率高，主要集中在冲突规范、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规范以及区际司法协助这三大块，《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及其司法解释在 2011 年、2012

年相继生效后,涉外民商事法律适用的试题比例明显增加。针对国际私法司法考试的上述特点,对于国际私法的复习可从以下两方面着手:第一,理解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对于冲突规范、准据法、反致、识别、公共秩序保留等基本概念要有一个较清楚的认识;第二,整理并记忆我国的冲突规范、涉外民商事争议解决规范和区际司法协助规范。需要特别注意的是,随着2011年《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以及2013年新《民事诉讼法》的生效施行,在涉外民商事法律适用和涉外民商事纠纷处理问题上,法律规定发生了比较多的变化,因此国际私法历年真题能用的部分非常有限,本书大量试题都是针对这些“新法”编写,对考生掌握这些新增知识点极为有用。

国际经济法真题的显著特点是重点相对集中,但试题灵活复杂、难度极高,是三个国际法学科中最容易丢分的部分。不过,也因为知识点难度大,因此其特别侧重于对基础知识的考查,很少出现偏题。针对国际经济法司法考试的上述特点,考生在复习时,首先,应抓住贸易术语、国际货物运输中的提单、承运人和保险人责任、国际贸易支付方式、中国对外贸易管理中的两反一保、WTO的争端解决机制、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等基础、常考知识点,深入理解相关内容。其次,在理解的基础上需要对知识点进行系统的整理记忆。最后,在应试前进行足够数量的试题训练,一方面拾遗补漏,另一方面强化对知识点的理解记忆,提高应试的准确度。

所有参加过司法考试的考生都知道练习对备考的重要性,好的练习题贵在精而不在多,本书是作者通过十几年司法考试“三国法”辅导而逐步积累的精华,希望能借此帮助更多的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杨帆

2014年4月

厚大免费网络课堂

部门法专题阶段 (31天)

2013年10月2日开始上传

部门法	授课老师	课时	部门法	授课老师	课时
民法	李仁玉	5天	刑诉	杨雄	2天
民法	钟秀勇	5天	商经知	鄢梦萱	2天
刑法	刘凤科	5天	三国	殷敏	2天
行政	徐金桂	4天	理论法	宋光明	2天
民诉	郭翔	2天			

超级系统强化阶段 (44天)

2014年3月25日开始上传

部门法	授课老师	课时	部门法	授课老师	课时
刑法	刘凤科	8天	民诉	郭翔	5天
民法	钟秀勇	7天	商经知	鄢梦萱	5天
行政	徐金桂	5天	三国	殷敏	5天
理论法	宋光明	5天	刑诉	杨雄	5天

真题专题阶段 (17天)

2014年6月20日开始上传

部门法	授课老师	课时	部门法	授课老师	课时
行政	赵宏	2天	刑法	刘凤科	2天
商经知	刘安	2天	三国	杨帆	2天
民法	李仁玉	3天	刑诉	刘玫	2天
民诉	杨秀清	2天	理论法	叶晓川	2天

模考实战演练阶段 (8天)

2014年7月25日开始上传

部门法	授课老师	课时	部门法	授课老师	课时
刑法	刘凤科	1天	理论法	宋光明	1天
民法	钟秀勇	1天	民诉	杨秀清	1天
行政	徐金桂	1天	商经知	鄢梦萱	1天
三国	殷敏	1天	刑诉	杨雄	1天

高分卷一阶段 (7天)

2014年8月13日开始上传

部门法	授课老师	课时	部门法	授课老师	课时
商经知	鄢梦萱	2天	理论法	宋光明	3天
三国	殷敏	2天			

高分卷四阶段 (2天)

2014年8月26日开始上传

授课老师	课时
徐金桂 宋光明	各1天

厚大做不了你一生的船长 但可以伴你远航

厚大学习包介绍

一、学习包内容

我们针对学员制定出一套合理的教学管理服务体系，采取一线名师及其助教相结合的教学辅导方式；老师在上课时使用在厚大独家出版图书及内部资料，课后名师助教可以对学员进行答疑解惑；并在网络平台上进行大量的试卷及习题测试。

内容包括：厚大图书系列、内部资料系列、在线题库系列、管理服务系列

(1) 厚大图书系列：由各部门法主讲老师精心编写、独家出版的课堂同步教材、法条、真题：

《刘凤科讲刑法》	《钟秀勇讲民法》	《杨雄讲刑诉》
《郭翔讲民诉》	《徐金桂讲行政》	《殷敏讲三国》
《刘安讲商经》	《宋光明讲理论》	《民法考点集粹》
《卷一突破119》	《卷四突破119》	

(2) 内部资料系列：由厚大司考部分授课老师精心编写的授课精要及教材新增讲义（纸制版、电子版）；

(3) 在线题库系列：囊括十余年司考经典真题，厚大顶级名师，精心编写的模考试题，题库存量万余道；

(4) 管理服务系列：

个性化诊断：对考生的基础情况进行摸底，并针对学员自身的情况量体裁衣，制定科学合理的复习计划方案；

网络辅导服务：配备了专业的网络辅导团队，并针对学员自身情况，量身订制一对一辅导；在网上对学员进行答疑、学员学习程度的测评等后续增值服务；

每日一题：在学习中的重点、难点每天通过飞信、微信、微博、QQ的方式发给学员

二、学习包价格

学习包资费：696元/套。

汇款账号 1. 收款单位：北京厚大轩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600937825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注意：1. 汇款时用户名填写的信息必须和以上完全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汇款人负责。

2. 此账户请大家选择工作日汇款，周六、日汇款不能及时到账。

2. 户 名：郭 兵 账 号：6212 2602 0003 9002 89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区苏州街支行

电 话：4009-900-600 学员分享群：188183035 网 址：www.houdask.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0号银丰大厦2号楼1106室

上编 · 解题攻略

国际法 (1)

- 一、国际法的渊源 / 1
- 二、国家主权豁免制度 / 1
- 三、领土和领土主权 / 2
- 四、海洋法 / 3
- 五、外空法律制度 / 4
- 六、引渡和庇护制度 / 5
- 七、外交特权与豁免 / 6
- 八、国际法院 / 7

国际私法 (7)

- 一、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 7
- 二、外国法的查明 / 8
- 三、意思自治原则在法律适用中的运用 / 8
- 四、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规则 / 9
- 五、国际商事仲裁 / 10
- 六、涉外文书送达 / 11
- 七、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 12
- 八、区际司法协助 / 13

国际经济法 (13)

- 一、国际贸易术语 / 13
- 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14
- 三、无单放货的法律责任 / 15
- 四、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中承运人责任和
保险人责任 / 15
- 五、银行托收 / 16
- 六、银行信用证 / 17
- 七、贸易救济措施 / 18
- 八、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 19
- 九、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 19

目 录

下编·精品题库

国际法试题	(21)
第一章 导论 / 21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与国际法律责任 / 23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 28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 35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 38	
第六章 条约法 / 40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 43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 45	
国际法答案及解析 / 100	
国际私法试题	(47)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 47	
第二章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 48	
第三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法律制度 / 50	
第四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52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 64	
第六章 区际法律问题 / 69	
国际私法答案及解析 / 120	
国际经济法试题	(72)
第一章 导论 / 72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 72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 78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 82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 85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 88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的其他法律制度 / 91	
国际经济法答案及解析 / 140	
海商法试题	(94)
海商法答案及解析 / 159	
三国法综合案例	(97)
三国法综合案例答案及解析 / 161	
附录一 答案速查表	(164)
附录二 法律法规简称对照表	(166)

上编 解题攻略

国 际 法

一、国际法的渊源

(一) 命题要点与解题思路指引

首先,应清楚地记忆国际法的渊源只包括三项: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排除干扰性选项;其次,明确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约束力范围的差异,以及国际条约在我国的适用时间;最后,需要掌握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效力和基本含义。

(二) 实例分析

国际人道法中的区分对象原则(区分军事与非军事目标,区分战斗员与平民)是一项已经确立的国际习惯法原则,也体现在《1977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甲乙丙三国中,甲国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乙国不是,丙国曾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后退出该议定书。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理和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07/1/77)①

- A. 该原则对甲国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对乙国没有法律拘束力
- B.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议定书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 C.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原则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 D. 该原则对于甲乙丙三国都具有法律拘束力

[解题要领] 本题的关键考点是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约束力范围的差异:国际条约原则上只约束缔约国,国际习惯则约束所有国际法主体,考生只要能灵活运用该考点即能做对类似试题。

二、国家主权豁免制度

(一) 命题要点与解题思路指引

首先,应区分国家主权绝对豁免制度和相对豁免制度的区别,明确在2004年《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生效前,国际法上有效的仍然是国家主权绝对豁免;其次,要能记忆并灵活运用国家主权豁免的例外情形;最后,还须明确的是:绝对豁

① AC

免和限制豁免的主要区别是在管辖豁免上,但两种制度都坚持国家享有绝对的执行豁免。

(二) 实例分析

1. 甲国政府与乙国“绿宝”公司在乙国订立了一项环保开发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绿宝”公司以甲国政府没有及时按照合同支付有关款项为由诉至乙国法院,甲国政府派代表向法院阐述了甲国一贯坚持的绝对豁免主义立场。如果乙国是采取相对豁免主义的国家,根据目前的国际法规则和实践,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03/1/57)①

- A. 甲国政府订立上述合同行为本身,是一种商业活动,已构成对其国家豁免权的放弃,乙国法院可以管辖
- B. 甲国政府派代表向法院作出说明,这一事实不意味着甲国已放弃在此诉讼中的国家豁免权
- C. 即使甲国在其他案件上曾经接受过乙国法院的管辖,也不能意味着,乙国法院在此案中当然地可以管辖
- D. 乙国法院作出缺席判决后,甲国要求乙国宣布该判决无效。甲国这一行为表明,甲国此前已接受了乙国法院的管辖

[解题要领] 在2004年《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生效前,国际上有效的仍然是国家主权绝对豁免,本题的关键是适用主权绝对豁免理论来解题。本题的另一考点是主权豁免放弃的条件:自愿、特定和明确,对此考生要能灵活运用。

2. 甲国政府与乙国A公司在乙国签订一份资源开发合同后,A公司称甲国政府未按合同及时支付有关款项。纠纷发生后,甲国明确表示放弃关于该案的诉讼管辖豁免权。根据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0/1/30)②

- A. 乙国法院可对甲国财产进行查封
- B. 乙国法院原则上不能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除非甲国明示放弃在该案上的执行豁免
- C. 如第三国法院曾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则乙国法院可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
- D. 如乙国主张限制豁免,则可对甲国强制执行判决

[解题要领] 本题的关键考点是:绝对豁免和限制豁免的主要区别是在管辖豁免上,但两种制度都坚持国家享有绝对的执行豁免。

三、领土和领土主权

(一) 命题要点与解题思路指引

首先,是领土的构成及各部分的基本制度,如领陆中的边界制度、领水中的河流

① BC ② B

制度、领空中的民用航空安全制度等；其次，是领土主权的取得和领土主权的限制，一定要清晰地掌握哪些领土主权取得方式是现代国际法认同的，哪些已经被现代国际法废止。

（二）实例分析

1. 甲国某航空公司国际航班在乙国领空被乙国某公民劫持，后乙国将该公民控制，并拒绝了甲国的引渡请求。两国均为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等三个国际民航安全公约缔约国。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3/1/33）^①

- A. 劫持未发生在甲国领空，甲国对此没有管辖权
- B. 乙国有义务将其引渡到甲国
- C. 乙国可不引渡，但应由本国进行刑事审判
- D. 本案属国际犯罪，国际刑事法院可对其行使管辖权

〔解题要领〕 本题的基本考点是领空制度中“反劫机”的基本原则：或引渡或起诉，理解并准确运用此考点就能轻松做对考题。

2. 亚金索地区是位于甲乙两国之间的一条山谷。18 世纪甲国公主出嫁乙国王子时，该山谷由甲国通过条约自愿割让给乙国。乙国将其纳入本国版图一直统治至今。2001 年，乙国发生内乱，反政府武装控制该山谷并宣布脱离乙国建立“亚金索国”。该主张遭到乙国政府的强烈反对，但得到甲国政府的支持和承认。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1/30）^②

- A. 国际法中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要求乙国政府在解决“亚金索国”问题时必须采取非武力的方式
- B. 国际法中的民族自决原则为“亚金索国”的建立提供了充分的法律根据
- C. 上述 18 世纪对该地区的割让行为在国际法上是有效的，该地区的领土主权目前应属于乙国
- D. 甲国的承认，使得“亚金索国”满足了国际法上构成国家的各项要件

〔解题要领〕 本题考点较多，其中最主要的考点是领土主权取得方式之一：割让的效力。割让根据自愿与否而效力不同，本题的关键是“通过条约自愿割让”，因此这种割让是现代国际法所允许的，有效的。本题必须顺着自愿割让合法——亚金索地区领土主权归属乙国的思路去解题，否则很容易出错。

四、海洋法

（一）命题要点与解题思路指引

首先，要清楚海洋水域和海洋下覆底土的划界以及各部分的基本制度；其次，是

① C ② C

要弄清海洋水域和下覆底土中属于领土和非领土的差异；最后，要能理解沿海国的权力如何从内到外的逐步递减。

（二）实例分析

1. A公司和B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签订合同，由A公司将一批平板电脑售卖给B公司。A公司和B公司营业地分别位于甲国和乙国，两国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缔约国。合同项下的货物由丙国C公司的“潇湘”号商船承运，装运港是甲国某港口，目的港是乙国某港口。在运输途中，B公司与中国D公司就货物转卖达成协议。

“潇湘”号运送该批平板电脑的航行路线要经过丁国的毗连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1/1/97)①

- A. “潇湘”号在丁国毗连区通过时的权利和义务与在丁国领海的无害通过相同
- B. 丁国可在“潇湘”号通过时对毗连区上空进行管制
- C. 丁国可根据其毗连区领土主权对“潇湘”号等船舶规定分道航行
- D. “潇湘”号应遵守丁国在海关、财政、移民和卫生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解题要领】 本题的关键是明确毗连区的法律地位：是海洋水域的组成部分；并非沿海国的领土。国家的权力主要依四项法规而行使：海关、财政、移民和卫生。

2. 甲国在其宣布的专属经济区水域某暗礁上修建了一座人工岛屿。乙国拟铺设一条通过甲国专属经济区的海底电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0/1/31)②

- A. 甲国不能在该暗礁上修建人工岛屿
- B. 甲国对建造和使用该人工岛屿拥有管辖权
- C. 甲国对该人工岛屿拥有领土主权
- D. 乙国不可在甲国专属经济区内铺设海底电缆

【解题要领】 专属经济区制度是海洋法考点中的难点兼重点，主要应掌握两方面内容：一是专属经济区的界线；二是其相应的法律地位。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的权利主要体现在对该区域内以开发自然资源为目的的活动拥有排他性的主权权利和与此相关的某些管辖权，由于权利只及于自然资源，其他的权利就不再是沿海国所专属，如铺设海底电缆等。

五、外空法律制度

（一）命题要点与解题思路指引

首先，应理解外空法律制度：登记制度、营救制度和责任制度的基本要求；其次，是要灵活运用外空责任制度，明确不同情况下外空责任的归属（理解何为发射国）、责

① D ② B

任性质(区分绝对责任和过错责任)及除外责任。

(二) 实例分析

乙国与甲国航天企业达成协议,由甲国发射乙国研制的“星球一号”卫星。因发射失败卫星碎片降落到甲国境内,造成人员和财物损失。甲乙两国均为《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缔约国。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09/1/98)^①

- A. 如“星球一号”发射成功,发射国为技术保密可不向联合国办理登记
- B. 因“星球一号”由甲国的非政府实体发射,甲国不承担国际责任
- C. “星球一号”对甲国国民的损害不适用《责任公约》
- D. 甲国和乙国对“星球一号”碎片造成的飞机损失承担绝对责任

[解题要领] 本题的核心考点是外空责任的归属、责任性质及除外责任。就责任归属而言,外空行为的责任主体是发射国,包括发射或促使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以及从其领土或设施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就责任性质而言,若外空行为对地面或内层空间飞行的飞机致损,发射国应承担绝对责任;若对其他外空物体致损,发射国应承担过错责任。关于除外责任,发射国空间物体对于下面两种人员造成的损害不适用《责任公约》:(1) 该发射国的国民;(2) 在空间物体从发射至降落的任何阶段内参加操作的或者应发射国的邀请而留在紧接预定发射或回收区的外国公民。

六、引渡和庇护制度

(一) 命题要点与解题思路指引

引渡和庇护都是国家的权力而非义务,除非受到国际条约的限制;理解引渡的一般原则:本国国民不引渡、双重犯罪原则、政治犯不引渡原则和罪名特定原则;记忆我国《引渡法》对引渡规则的补充规定:如军事犯不引渡、刑事程序对引渡的影响等。

(二) 实例分析

甲国公民库克被甲国刑事追诉,现在中国居留,甲国向中国请求引渡库克,中国和甲国间无引渡条约。关于引渡事项,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3/1/97)^②

- A. 甲国引渡请求所指的行为依照中国法律和甲国法律均构成犯罪,是中国准予引渡的条件之一
- B. 由于库克健康原因,根据人道主义原则不宜引渡,中国可以拒绝引渡
- C. 根据中国法律,引渡请求所指的犯罪纯属军事犯罪的,中国应当拒绝引渡
- D. 根据甲国法律,引渡请求所指的犯罪纯属军事犯罪的,中国应当拒绝引渡

[解题要领] 本题的解题关键是引渡中的“双重犯罪原则”和“政治犯不引渡原则”,这既是国际法关于引渡的一般规则,也是我国《引渡法》的组成部分。此外,我国在纳入国际法关于引渡的一般规则时,也将这些规则进行了细化和补充,例如将军

^① CD ^② ABCD

事犯等同于政治犯,明确“应当不引渡”。

七、外交特权与豁免

(一) 命题要点与解题思路指引

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基本考点有两个:使馆馆舍不得侵犯和领馆馆舍不得侵犯的差异;外交人员特权与豁免和领事官员特权与豁免的差异。理解并能运用这些区别点就能轻松解决此类题目。

(二) 实例分析

1. 甲乙两国均为《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缔约国,阮某为甲国派驻乙国的领事官员。关于阮某的领事特权与豁免,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3/1/32)①

- A. 如犯有严重罪行,乙国可将其羁押
- B. 不受乙国的司法和行政管辖
- C. 在乙国免除作证义务
- D. 在乙国免除缴纳遗产税的义务

[解题要领] 本题的关键是区分外交人员特权与豁免和领事官员特权与豁免的差异。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除非领事人员犯了严重罪行或为了执行有确定效力之司法判决,一般不得予以逮捕或羁押候审,选项 A 正确;领事官员执行职务行为,不受接受国的司法和行政管辖,也无相关的作证义务,选项 BC 错误;领馆人员免纳一切国家、区域或地方性的捐税,但间接税、遗产税不在此列,选项 D 错误。

2. 甲乙二国建有外交及领事关系,均为《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缔约国。乙国为举办世界杯足球赛进行城市改建,将甲国使馆区域、大使官邸、领馆区域均纳入征用规划范围。对此,乙国作出了保障外国使馆、领馆执行职务的合理安排,并对搬迁使领馆给予及时、有效、充分的补偿。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2010/1/79)②

- A. 如甲国使馆拒不搬迁,乙国可采取强制的征用搬迁措施
- B. 即使大使官邸不在使馆办公区域内,乙国也不可采取强制征用搬迁措施
- C. 在作出上述安排和补偿的情况下,乙国可征用甲国总领馆办公区域
- D. 甲国总领馆馆舍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免受任何方式的征用

[解题要领] 本题的关键是区分使馆馆舍不得侵犯和领馆馆舍不得侵犯的差异。考生务必清晰区分:使馆馆舍非经馆长允许,接受国人员绝对不得进入使馆任何地方;不可推定同意而进入,没有例外;使馆及财产绝不可征用。领馆馆舍非经馆长允许,接受国人员不得进入领馆专供工作的区域;可推定同意而进入;财产必要时可征用,但应给予及时充分有效补偿。

① A ② BC

八、国际法院

(一) 命题要点与解题思路指引

首先,要理解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司法机关的基本职能;其次,是国际法官的产生和回避制度;最后,要掌握国际法院诉讼管辖权和咨询管辖权在主体、客体和效力方面的差异。

(二) 实例分析

关于联合国国际法院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3/1/34)①

- A. 联合国常任理事国对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不具有否决权
- B. 国际法院法官对涉及其国籍国的案件,不适用回避制度,即使其就任法官前曾参与该案件
- C. 国际法院判决对案件当事国具有法律拘束力,构成国际法的渊源
- D. 国际法院作出的咨询意见具有法律拘束力

[解题要领] 本题的核心考点有两个:其一是国际法院的国际法官的产生和回避制度,特别是回避的理由:国籍不能成为请求回避的理由,但其就任法官前曾参与该案件可以成为回避的理由。其二是国际法院行使诉讼管辖权和咨询管辖权效力的差异,诉讼管辖权下形成的判决有约束力,但不能成为国际法渊源,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本身没有法律拘束力。

国际私法

一、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一) 命题要点与解题思路指引

冲突规范即法律适用规范,是国际私法最核心的概念,通过冲突规范寻找准据法是国际私法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最主要的方式。冲突规范根据系属(或连结点)可分为单边、双边、重叠适用和选择适用四类。根据冲突规范寻找到的准据法一定是实体法。

(二) 实例分析

关于冲突规范和准据法,下列哪一判断是错误的?(2010/1/33)②

- A. 冲突规范与实体规范相似
- B. 当事人的属人法包括当事人的本国法和住所地法
- C. 当事人的本国法指的是当事人国籍所属国的法律
- D. 准据法是经冲突规范指引、能够具体确定国际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实体法

① A ② A